

協同特殊教育學校

校董會章程

一、職權

- (一) 須向辦學實體負責。
- (二) 委任和免除校長，並通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。
- (三) 核准學校的人員組織架構。
- (四) 決定學校的指導性方針、發展規劃及其他重要事項，推動學校優化。
- (五) 監督學校的運作，確保學校依法辦學。
- (六) 就學校的預算及會計帳目發表意見。
- (七) 監督和指導學校正確運用財政資源。
- (八) 決定學校的學費金額。

二、組成

- (一) 校董會應至少由七名成員組成，當中須包括學校的校長、教師及家長。
- (二) 校董會超過半數成員應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。
- (三) 校董會設一名主席。主席代表校董會，負責召集和主持會議。

三、運作模式

- (一) 校董會每學年至少召開兩次平常會議。
- (二) 校董會在不少於整體成員半數的成員出席的情況下，方可運作和議決；
決議取決於出席成員的過半數贊同票；如表決時票數相同，主席的投票
具決定性。
- (三) 每次會議須繕立會議紀錄，其內載有會議中審議的一切事宜的摘要及
決議。
- (四) 校董會成員因履行其職務所產生的報酬和支出，不納入學校的開支。
- (五) 學校為校董會的正常運作提供必要的行政及技術輔助。

四、主席及成員的任期

主席及成員的任期均為兩年，可連任。

主席的任期為兩年，可連任。

成員的任期為兩年，可連任。

五、主席及成員的委任及免除

(一) 辦學實體委任和免除主席及成員，並通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。

(二) 主席不得擔任校長職務。

六、主席及成員的出缺及替補

(一) 如校董會成員的出缺導致校董會的組成不符合第 15/2020 號法律《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》第十五條第一至三款的規定，辦學實體應自出缺日起三十日內委任須補充的新成員。

(二) 倘主席出缺、不在、需迴避或因故不能視事時，由副主席代之。若兩者皆因上述理由未能出席會議或視事，則由辦學實體委任校董會一位成員代之。

七、主席及成員的迴避

倘校董會議決的事宜涉及主席及成員的利害關係，主席及有關成員須迴避。